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10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誰不知道，浴室的瓷磚必須更換，排水溝很長時間已經沒有清洗，而洗衣機正鬧著罷工。納稅人運用所謂的裝修維護現代化措施，只要滿足嚴格規定的條件，就能少交所得稅高達 1200 歐元。

聯邦稅務總局目前正加強審批銷售稅識別號（俗稱歐盟稅號）的申請。請注意，審批僅限於給那些文字提交的申請。

最近法院越來越多受理新冠危機帶來的案件。在一個對所謂新冠疫情索賠上訴的已經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中，位於薩克森州的上訴人某餐館業主對其在疫情期間銷售額遭受損失提出的索賠訴求被法院駁回。

您對本期《通訊》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題有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也很樂意回答您的問題並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聯邦財政部就發票進項稅扣除發佈公函

聯邦財政部 2020 年 9 月 18 日就發票追溯修正和不需要合規發票的進項稅扣除發布了公函，落實歐洲法院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在其文件 Rs. Senatex (C-518/14) und Barlis06 (C-514/16) 做出的法律判決：

- 一張發票按照規定必須包含有 5 個核心內容，如果不合規，可以追溯進行修正。
- 在所謂的 UStG § 13b 諸案中，追溯稅證也是可以的。
- 通過消除和重新開出來修正發票也具有追溯效力。
- 如果企業主提供其他客觀證據，也可以從不正確的發票中扣除進項稅而無需發票修正。
- 發票中的稅證對於聯邦財政部而言是非常重要，無法用其他證據代替。
- 不含發票的進項稅扣除依然被排除在外。

2. 疫情期間政府的過渡性資助

過渡性資助延伸到 9-12 月，其中降低了門檻並擴大了資助範圍。企業可分別根據其固定資產成本的大小得到最高 20 萬歐元的資助。

- 取消對員工人數不超過 10 人的企業資助金額最高為 1.5 萬歐元的界限。
- 在未來申請人有權提交資助申請，如果他在 2020 年 4-8 月期間連續兩個月內與上一年的各個月份相比，其銷售額下降至少 50%，或者在 2020 年 4-8 月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平均下降至少 30%。
- 取消 KMU-覆蓋額 9,000 或 15,000 歐元的資助，並且沒有其他規定來替代。
- 提高資助率：
銷售額下降超過 70%，補助 90% 的固定成本（到目前為止是 80%）。
銷售額下降超過 50% -70%（到目前為止是 50%），補助 60% 的固定成本。
銷售額下降超過 30%（到目前為止是超過 40%），補助 40% 的固定成本。
- 將符合申請規定的人工成本的統一補助從 10% 提高到 20%。

3. 破產企業的經理需要為沒代繳工資稅負法律責任

如果德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未在法定到期日定期扣繳、申報工資稅，那麼對於企業的經理來說，便構成了嚴重失職。無論是申請對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破產程序，還是根據德國慕尼黑財政法院的判決，在保留同意的情況下指定臨時破產管理人，都不能免除總經理通過企業賬戶繳納工資稅或其他工資扣款代繳的義務。

4. 搬遷費用扣稅總額也適用於較之更低的實際支出

如果確定搬遷幾乎是完全基於職業原因不帶私人因素，就是有也僅是微不足道，那麼搬遷費用可以作為職業費用在個稅申報的時候予以扣除。哪怕實際發生的搬遷費用較低，法律上也是允許按照搬遷費用扣稅總額來予以扣稅。

某個因職業需要而搬家的女僱員，在個稅申報中，就職業費用支出一欄裡的其它搬遷費用，填寫了法定的搬遷費用扣稅總額。Mecklenburg-Vorpommern 的財政法院判決該員工有此權利，因為扣稅總額涉及的是因為缺乏憑證沒法個別證明其實際發生的費用，從而退求其次做出估算。以估算來統一扣稅總額是被官方認可並法定下來，恰恰是被允許放棄單個的憑據證明。

5. 餐館無權要求疫情賠償

德國漢諾威地方法院駁回了一家餐館業主的索賠要求，他要求下薩克森州賠償因為新冠疫情導致的 "封鎖" 期間的營業額損失。這是德國第一個關於新冠疫情導致賠償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

法院認為，目前無法確定原告所主張的賠償要求的法律依據。在這方面，《聯邦感染防護法》沒有任何明文規定；這裡體現了德國立法者的意圖，即使在 2020 年 3 月修改法律的過程中，對因疫情在全德國範圍內採取封鎖措施的賠償，立法者也有意不進行規範。根據德國一般國家責任法，也不存在索賠要求。因為，影響眾多經濟部門的封鎖措施並沒有對原告造成個別的、不合理的特殊損害。

6. 職業費用：設置家庭辦公室的費用支出可以扣稅

僱員可一次性將 1000 歐元作為職業費用支出總額予以扣稅。如果超過了 1000 歐元的總額，實際發生的費用也是可以扣稅的。職業費用開支是指僱員因僱傭關係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如購買筆記本電腦、工作服、工會費用或進修培訓等費用。

同時也包括了僱員因新冠危及而職業上要求在家中設立家庭辦公室所發生的費用，他可將辦公桌或辦公椅等工作設備的費用支出進行扣稅。如果單項費用每項淨額在 800 歐元以下，可以在購買的當年直接扣稅。如果費用高於 800 歐元，則必須分幾年來提取折舊。

7. 客戶對公司財務報表的準確性負責

關於誰應該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數字負責的問題屢屢發生爭議：是編制財務報表的稅務顧問，還是在財務報表上簽字的客戶（委託人）。如果一家公司在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後申請破產，而破產管理人提出損害賠償要求，這個問題就變得特別嚴重。

如果稅務顧問在工作過程中發現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負債過高，那麼正如法院在這方面的認定，他的職責之一就是"憑藉其專業知識"，向客戶指出破產迫在眉睫，並建議其審查是否有申請破產的義務。如果能夠證明稅務顧問已經履行了自己的通知義務，但是客戶對此並沒有採取相應的行動，那麼這個時候，責任就是客戶的。

破產對年度財務報表的直接影響首先是資產的評估不能再以公司繼續經營為前提，而必須採用清算價值。然而，現在也有樂觀主義者，他們一直希望投資者能夠認識到"初創"公司的特殊價值，使其能夠繼續獲得股權資本；如果根據這一假設，稅務顧問在編制資產負債表時繼續假設延續價值，而不是預計未來的風險。稅務顧問的義務只是提醒客戶有這種風險，客戶必須自己採取行動！

8. 房子裝修費用的稅收減免

凡僱用工匠在私人家庭進行裝修類工作的納稅人，若服務提供方以正規的發票向服務接收方結算，且接收方將款項轉入服務提供方的賬戶，在個稅申報中可扣除部分費用。現金支付方式不被稅務局認可。

稅收優惠涉及所有工匠活：工匠在納稅人家中進行的翻新、維護和現代化措施的所有裝修服務。

納稅人每年最多可以扣除 6000 歐元的費用。稅務局只考慮工資和工作成本，因此請注意，確保這些顯示在發票上是很重要的。在已證實的費用中，有 20% 可以直接計入待繳的所得稅中。這樣所得稅可減少高達 1200 歐元。

如果可扣除的工匠費用每年超過 6000 歐元，納稅人應該盡可能把房子或公寓的工作分攤到幾年，以享受稅收優惠。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 Xin Yu / Zhe Su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